**三分鐘概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字幕稿**

3分鐘概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生活與社會（中一至中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在1965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旨在促進種族之間的理解、包容和尊重

讓任何人都能享有平等待遇

一般而言

種族歧視是指基於他人的種族、膚色

國籍、宗教等方面而給予該人

較差甚至不公平的對待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

主要原則包括：

尊重人類天賦尊嚴

平等；基本人權及自由

不歧視；以及特別照顧和協助

中國政府於1997年6月10日

去信通知聯合國秘書長

《消除一切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自1997年7月1日起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怎樣才構成種族歧視呢？

例如，一名能說流利廣東話及

取了中文名字的南亞裔人士

透過電話申請做營業員職位

並獲邀面試

當他出席面試時

負責人一看到他的外表

便訛稱已聘用了其他人

而拒絕給他面試機會

另一方面卻繼續面見其他華裔人士

如此，該南亞裔人士得不到

應有的尊重和公平對待

這情況便可以構成種族歧視

又例如，某食物包裝工廠

因為衞生和安全的理由

規定所有僱員一律不准留鬍子

但如果戴口罩也可符合衞生與安全標準

有關規定或要求便沒有充份理由

並間接構成歧視

有蓄鬍子習俗的少數族裔

可以構成種族歧視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

世界各地的人經常都會來

香港旅遊、工作和生活

如果我們能建立一個沒有種族歧視的社會

公平地對待在香港的每一個人

社會便會更和諧

穩定、和更有凝聚力

並有助文化的多元發展及

增強香港的經濟活力

在2009年，香港根據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制訂了《種族歧視條例》

規定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

騷擾及中傷該人

即屬違法

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會

監督條例的執行狀況

並處理市民的書面投訴

促進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

平等機會及和諧

那麼，我們要如何和

不同種族的人相處呢？

我們要多了解

不同種族人士的生活方式和傳統習俗

加深對他們的認識

尊重他們的生活方式、語言、習俗等

並經常注意和反思自己

對其他種族人士有沒有一些

既定印象、偏見等

學會接納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

求同存異，做到種族共融

反思問題

作為學生，你能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做到種族共融呢？